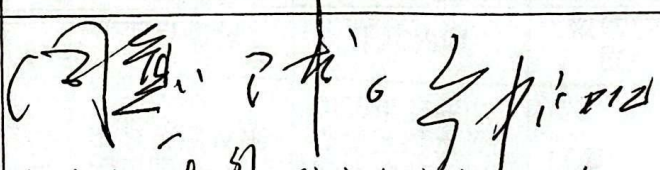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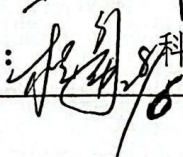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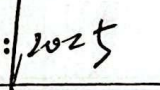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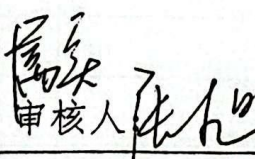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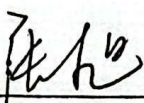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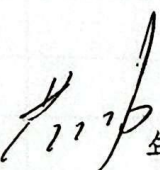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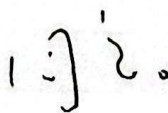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设施维护工程审批表

[号]

工程名称	2025 年安康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养护劳务服务
主要内容	1、安康中心城区市政雨污管道、排水箱涵、道路边沟、雨污水检查井、收水井、截水沟污水泵站蓄水池、污水截流堰、排水口附属设施的维护服务工作。 2、后附排水设施总明细表一份 3、后附资金测算表一份
费用估算(元)	288.5 万元
计划工期(天)	1 年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实施科室意见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设施安全保障科意见	 审核人:  科室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主管处长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处长意见	 2025 年 7 月 1 日

安康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采购单位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主管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				
核准编号	ZCSP-安康市-2025-00858	单位预算编码	610901503006		
单位联系人	柯旭	联系电话	1859150528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服务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济建设科		
实施形式	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2,885,000.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2885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C13020000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	1(项)	2,885,000.00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财政资金	YS-安康市-2025-00836	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采购预算	2,885,000.0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签章）

核准日期：2025年07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HZY-2025-32

陕西匠心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09:00对2025年安康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养护劳务服务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单位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陕西匠心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贰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整（¥：2867336.00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安康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养护劳务服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 2867336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为甲方管养的安康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市政雨污水管道、排水涵渠、道路边沟、雨污水检查井、收水井、截水沟、污水泵站蓄水池、污水截流堰、排水口及附属设施进行清淤疏通、巡检维护及汛期抢险等。

养护数量：排水主干渠 1500 米，管道 71300 米，检查井 5453 座，收水井 7402 座，截水沟 292 米，截流堰 14 处，道路边沟 4100 米，泵站蓄水池 8 座，排水口 16 座。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合同约定的排水设施清单，组织现场交底并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日常养护、档案管理的检查指导。

（2）采取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等方式，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比，依据检查考核办法规定的奖惩制度按时拨付相应的养护费用。

(3) 协助乙方做好排水设施养护中的技术指导及外部环境协调工作。

(4) 负责并处理 12345 市民热线、市长信箱、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媒体报道及其它形式的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有关排水设施运行方面的诉求和意见办理、处理各类市政排水等应急抢修任务。及时发现私接、乱接、破坏排水管道设施的行为，负责相关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并要求相关责任人赔偿损失，及时组织维修更换等工作。

(5) 其它有关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排水设施养护工作质量标准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实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20 和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印发的《安康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护操作细则》、《安康市市政园林处井下作业指导书》、《安康城区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安康市市政园林设施排水防涝预案》等标准、规范、规程，制定明确、详尽的排水设施养护要求。制定各项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制度）等。

(2) 养护人员应遵守有关劳动纪律，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熟练掌握安全作业相关要求。

(3) 负责城区甲方辖区的所有雨污水管道、排水涵渠、道路边沟、雨污水检查井、收水井、截水沟、污水泵站蓄水池、污水截流堰、排水口及附属设施清淤疏通、巡检维护及汛期抢险，对发现私接、乱接、破坏排水设施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甲方处理。

(4)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予以

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负责对一线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教育培训工作，购买养护人员工伤保险做到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6) 乙方负责城区处辖各类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查，如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尤其对于城区一江两岸入河排水口、截流堰、泵池加大巡查、管护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以确保无污水流入汉江。

(7) 排水设施养护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7.1 排水设施维护及应急抢修的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设立醒目施工警示标志及交通疏导标志，用交通警示牌、安全锥、彩钢板、围栏等围闭施工现场专人疏导交通，保证施工安全和交通畅通。作业人员应穿工作服、戴安全帽、配备劳保物品，确保安全作业。

7.2 排水设施清淤维护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应及时清运，严禁抛洒，确保完工料净清场。

7.3 井下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安康市市政园林处井下作业指导书》及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确保安全。

7.4 每年汛期加大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理、疏通力度，汛期每半个月对低洼路段、早夜市摊点、菜市场等重点区域排水设施进行清理、疏通，保证安全渡汛。

7.5 建立日常维护台账，记录排水设施维护工程量、具体地点、上劳人数等情况。

7.6 排水设施清淤维护周期：雨污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每年清淤不低于六次；早夜市摊点附近管网及检查井、截流堰、排水口每逢中雨后必须清理，确保运行正常。

7.7 雨污水管道、雨污水检查井、收水井、排水涵渠、截水沟内不得有石块、垃圾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淤积深度应符合：

雨污水管道	管径的 1/5
雨污水检查井	主管径的 1/5
收水井	管径的 1/5
排水涵渠	常水位深度的 1/5
道路边沟及截水沟	50mm 以下
污水截流堰	拦污栅底部以下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及城区一江两岸入河排水口、截流堰、泵池专项巡查管护台账，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排水及附属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 完成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其它养护工作。

五、付款方式

1、排水管道 71300 米，检查井 5453 座，收水井 7402 座，截水沟 292 米，截流堰 14 座，道路边沟 4100 米，排水主干渠 1500 米，泵站蓄水池 8 座，排水口 16 处。

2、养护费用按检查井 160 元/座（每年最少进行 6 次清淤），雨水井 120 元/座（每年最少进行 6 次清淤），管道 2.52 元/米（每年进行 1 次清淤），截水沟 200 元/米（每年清淤不低于 4 次），截流堰 8460 元/座*年（每天巡检，确保截流堰无冒溢，雨后必清），道路边沟 56 元/m（每年清淤不低于 2 次），污水泵站蓄水池 18500 元/座*年（每天巡检，确保截流堰无冒溢，雨后必清，确保不因清淤不及时导致水泵停运），排水主干渠 195 元/m（每年进行 1 次清淤），排水口 5000 元/处（每天巡检）。结合考

核奖惩结果核算。

3、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内容，养护费用为：贰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陆（¥2867336 元）（详见附件）。

4、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以转帐方式给乙方支付排水设施养护费用，乙方需出具正式发票。

5、如出现因人力不可控因素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维护工作，需乙方维护时，所需维护费用由甲方统计评估，另行计价、另行拨付，不计算在本次合同约定的养护费用之内。

6、因气象部门未预警的突发特大暴雨导致抢险延误，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7、养护中采集的排水管网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考核验收

1、甲方采用《安康城区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分，每次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优秀，80 分至 90 分良好，70 分至 80 分合格，70 分以下不合格，

考核总成绩与养护费用挂钩，每次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标准单次罚款 5000 元。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时合同终止。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后附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滨江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
民办事处花园沟村高新现代城15号楼

50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61050166371100001280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8月 20日

2025年 8月 20日

市政排水设施养护劳务服务资金测算表

2025 年 8 月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排水检查井	5453	160.00	872480.00	1年	
2	排水雨水边井	7402	120.00	888240.00	1年	
3	排水管道	71300	2.52	179676.00	1年	
4	截水沟	292	200.00	58400.00	1年	
5	截流堰	14	8460.00	118440.00	1年	
6	排水口	16	5000.00	80000.00	1年	
7	排水边沟	4100	56.00	229600.00	1年	
8	泵站蓄水池	8	18500.00	148000.00	1年	
9	主干渠	1500	195.00	292500.00	1年	
合计：2867336.00 大写：贰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2867336.00						